

## 李國鼎的第六倫與企業倫理

元智大學遠東集團經濟學講座教授

孫震

12-17

### 四談第六倫

李國鼎先生去世已經四週年。過去三年，每次紀念會，我都講他所提倡的第六倫，也就是群我倫理，這次已是第4次，深恐了無新意。不過由於以下三個原因，我覺得還是應該繼續談下去，而且希望有更多人一起談。第一，李先生的倫理主張，以及他對臺灣倫理建設的貢獻，是他的眾多貢獻中比較少為人知的部分，後繼者應多加探討與發揚。第二，李先生晚年最感遺憾的事，就是看到臺灣倫理敗壞，他有次很感慨地說，現在五倫都沒有了還談什麼第六倫；雖然他並未放棄。第三，近年第六倫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學術界談社會信任 (social trust)，世界銀行嘗試在經濟發展理論中加入制度 (institution)、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或社會資產 (social assets) 的因素，都是和第六倫相關的概念。在這方面，李先生的思想其實走在世界主流思想的前面。

### 第六倫猶如公共財與外部不經濟

第六倫的概念猶如經濟學中的公共財 (public goods)；而第六倫的問

題猶如經濟學中的外部不經濟 (external diseconomies)。公共財由於缺少特定的所有主，當其被使用時，無人出面主張所有權、要求代價或補償，因此往往被爭先使用。經濟學中慣用的例子是，無主山林先遭砍伐，無主池魚先被撈捕。一位60年代從美國到大陸訪問的學人告訴我，鄉下的農民四顧無人注意時，甚至將公地糞池的水肥偷舀到自己土地的糞池裡。這樣做的藉口可能是預防別人如此，自己先下手為強，以維護公平的地位，其實是出於自利的考慮。康德說，當自利進入心中時，我們很難確知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於倫理。一種行動可能既出於自利又合於倫理，但自利蒙蔽了良知，使我們難以辨別究係出於自利抑由於道德責任的驅策。

外部不經濟是指一種行為對人 (不論個人或群體) 造成成本但未給予補償或支付代價。對應於外部不經濟，外部經濟 (external economies) 是指一種行為對人產生利益但未要求補償或收取費用。前者的例子如汽車行駛造成空氣污染，後者如在自家的庭院中植樹，淨化空氣並使環境賞心悅目。外部經濟與外部不經濟共同構

成所謂外部性（externalities）的現象。都是因為受到影響者並非特定對象，因而無人代表行使主權、要求補償，或享受利益、支付費用。

五倫和第六倫基本的不同，在於五倫的對象是特定顯性的個人，而第六倫的對象是非特定隱性的群體。五倫一方面是特定對象之間在歷史上長期互動所建立的理想行為模式，一方面則是人的本性在現實生活中適應的結果。前者出於理性，後者出於情義。第六倫由於缺少互動的對象，以致失去直接節制，只有依賴薄弱的自我要求和鬆弛的社會規範。

孟子說：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

又說：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為美乎？」

上段是說：牛山上的林木本來是很美的。但因位於大國之近郊（既為無主之山林，又在方便之距離）人們天天加以砍伐，還有什麼可以為美的呢？下一段是說：人的內心難道不存有仁義嗎？（仁者愛人，即Adam Smith所說的beneficence；義者有所不為，即Smith所說的justice）。人之違背良心，不顧仁義，是因為不斷受到

功名利祿誘惑，正如林木天天遭到砍伐，還有什麼可以為美的呢？

### 群我倫理促進會

李國鼎先生於1981年首次提出第六倫的概念，我有幸和他一起闡述第六倫的意義，建立第六倫的理論。第六倫相對於傳統的五倫，是指個人與非特定的一般大眾之間的行為規範，亦即個人和群體之間的關係，因此亦稱群我倫理，英譯為社會倫理（social ethics）。李先生當年正努力以科技發展為核心推動臺灣的經濟發展。他深感臺灣群我倫理不彰，很多人熱心追逐私利，以公益為犧牲，自己既少感到良心上的不安，社會也少給予應有的制裁，以致社會的效率降低，成本升高，不利於進一步的經濟發展。他說：「一個國家不可能長期保有進步的經濟與落後的人民」。他倡導第六倫，希望改善經濟發展的社會環境。

1991年李先生創立「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並擔任第1屆理事長，化言詞為行動，將群我倫理當作一種社會運動來推動。初期的工作是觀念的推廣，通過各種活動將群我倫理的意義及其在現代社會中的重要性加以普及。這些活動包括音樂會、演講會、電視節目，其中「我的老朋友」、「終身義工」孫越在臺視每天

一分鐘連續六百篇的談話，出版為《孫越時間》和《孫越說愛》二書，鼓吹群我倫理促進會的核心觀念「推愛」，也就是「推我心，愛別人」。此外並製作「推愛」歌曲，與「推我心，愛別人」的標誌。希望藉由這些活動建立一個有關懷、有信任、「你喜我悅」的祥和社會。後期的工作則在於將抽象的觀念具體化，選擇專業倫理、職業倫理、企業倫理作為實現全面群我倫理的著力點，最後集中在企業倫理方面。

李先生理事長任期屆滿後，我被推選擔任第2屆和第3屆理事長，第4任理事長由王昭明兄接任。在我擔任理事長期間，群我倫理促進會一方面繼續推動企業倫理，一方面開始研究社會信任，2001年起舉辦「社會信任調查」，現已完成2001年、2002年和2004年三次調查。

社會信任是近年世界新興的學說，正和20多年前李先生所提倡的第六倫相呼應。其實社會信任就是第六倫，第六倫不彰正是因為缺少社會信任。可是我們為什麼要信任和我們沒有特定關係的社會？光靠「推我心，愛別人」，作道德的訴求是不夠的。人的行為受社會價值（values）的引導和社會規範（norms）的約束，而價值和規範的運作建立在社會制度

（institutions）的基礎上。行為、價值、規範與制度共同構成所謂社會資本。一個社會有豐厚的社會資本，其組成分子才有可信任的行為。這當然是一般而論或就大多數而言，至於反社會的行為在任何社會都不可能完全消失。關於社會資本的理論，我在去年南京和前年臺北的李國鼎論壇中有較詳細的討論，今天只談企業倫理。

### 企業倫理的社會功能

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選企業倫理為推動群我倫理的主軸有以下三個重要的原因。第一，經濟發展導致社會結構改變，企業領袖取代政治領袖、政府高官，日愈成為社會嚮往景從的典範。我國傳統的思想家總是希望有一位聖明之君，帶領一群賢能之臣，以德治天下，使老百姓過幸福富裕的日子。所以「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並且塑造了一位忠心耿耿、謙恭下士、而又勇於負責的周公做為大臣的表率。一般人要進入政府系統必須經過「學」，學不僅是研習知識，更重要的是修養品德，品德優先於知識，「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政府有權威、有資源、而且規模夠大，因此可以形成重視品德的文化，帶動社會崇尚品德的風氣。

如今臺灣進入所謂「民主時

代」，靠選舉脫穎而出的政治領袖，缺少誠信，「言偽而辯，行僻而堅。」（明明說的是假話，偏偏在那裡硬拗；明明走的是歪路，偏偏死不回頭。）比少正卯更符合孔子當年的這兩句評語。在只有個人利益沒有國家利益的政客手下做事的公務員，勞而無功，以致經濟停滯，治安敗壞，公務部門已經失去過去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為社會創造所得、提供就業，位尊而多金的企業家，原本即容易成為人民心目中的英雄。人民如果對政府失去信任和尊敬，更容易轉向企業界尋求景仰、學習的典型。我們希望企業領袖不僅經營事業成功，而且富而好禮，富而尚義，富而好行其德；不僅帶動經濟繁榮，也帶動社會與文化提升。

第二，企業必須遵守倫理才能做到永續經營。倫理就是公平對待所有利害關係者。不損害他們的利益，不侵犯他們的權利。欺騙顧客，剝削員工，甚至以企業為工具欺騙所有相關的人，以成就自己的利益，雖然時有所聞，但畢竟是少數，而且只能得逞於一時。企業想要永續經營，公平與誠信是必須維護的原則，所謂「貿易不欺三尺童，公平義取天下財。」我最近在一場研討會中主題演講的題

目，就是〈好的倫理就是好的經營〉（Good Ethics is Good Business）。近年中外企業弊案不斷發生，專家建議應慎選重視倫理的企業投資（Good ethics is good investment）。因為投資於講倫理的公司不會受到欺騙。大家都知道，欺騙是不能長久的。

和政府比起來，企業有更大的壓力和更多的誘因去小心翼翼的保守倫理。一家公司長期堅持所建立的信譽，可能因為一件醜聞，一夕之間就喪失了。至於政府，在過去傳統時代，敗德的皇朝雖然終究不免於滅亡，但往往要經過幾百年才被推翻。在今天民主時代，也要經過若干年，才有機會把滿口謊言的無恥政客趕下臺。因此依賴企業維護社會倫理比依靠政府更可靠。

第三，企業倫理的實踐，需要通過高層和員工的意志與行為。因此公司需要建立崇尚倫理的文化與支援的制度，獎善懲惡，進賢退不肖，從外在的要求，內化為員工的特質，對內貫徹公司的意志，對外做社會的表率。1960年代後期美國遊手好閒、不修邊幅的「嬉皮」，在1970年代初迅速消失，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他們進入就業市場，必須服膺公司的文化，遵守公司的紀律，整肅儀容，規規矩矩為公司的使命努力做事。所以在現

代社會，特別是經濟先進的現代社會，企業是維護社會價值的主要部門。

臺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最近在接受《遠見雜誌》的訪問時說，「堅持高度職業道德（integrity）代表臺積電的品格，是臺積電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理念。」所謂高度職業道德包括：說真話；不誇張，不做秀；重視承諾，言出必踐；尊重同業的智慧財產權，競爭而不中傷；慎選供應商，與之合作。張董事長認為誠信、正直經常淪為口號，所以他要具體寫出來。高階主管違背誠信即讓其離職。張忠謀希望臺積電成為維繫社會核心價值的淨土。（遠見，《企業品德管理專刊》，2004年7月15日）

### 企業倫理是什麼

很多人以為企業倫理就是企業拿錢出來做好事，做公益。近年最流行的口號是「企業社會責任」（business social responsibility），說是企業不應只照顧股東的利益，也要照顧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甚至社會和環境。

企業應不應該做善事？答案是應該。不過每種社會組織都有其設計的社會功能，企業並非設計來做善事

的。企業有沒有社會責任？答案是有的。企業的社會功能有三：第一，有效使用社會委託給它的資源，創造增加的價值（added value），分享社會。第二，為投資人也就是股東賺錢。利潤率代表使用資源的效率，缺乏效率，產生虧損，即未盡到社會責任。第三，不欺騙也不傷害任何利害關係者（stakeholders）的利益；公平對待所有利害關係者。

十數年前群我倫理促進會剛開始推動企業倫理的時候，很少聽說臺灣高等教育學府開設企業倫理的課程，也少聽說商管學院的教授研究企業倫理，如今企業倫理已經普遍受到各大學的重視，尤其是2001年12月美國安隆（Enron）醜案以後。李先生當年帶領群我倫理促進會率先倡導，功不可沒。

過去一年對臺灣的企業倫理運動而言，是很特別的一年。去年5月高希均教授所領導的天下文化出版《全面品德管理》，目前已經印行三刷。6月，《遠見雜誌》舉辦「企業倫理教育研討會」。7月，信義文化基金會委託中華民國科學管理學會推辦「企業倫理教育紮根計畫」，參加的大學校約有30所，17位企業倫理教授獲獎，他們的義務是在一年期間每人提出90分鐘企業倫理教學錄影和一篇個

案報告。12月，天下文化出版了我的《理當如此，企業永續經營之道》，這是在元智大學講授企業倫理三年完成的著作，也是我正式教書生涯結束前最後的一本書。如今，信義文化基金會已經發出邀請書，邀請各大學參加第二年的企業倫理教育紮根計畫。

我們希望企業界不僅提升臺灣的所得水準，也帶動我們提升臺灣的道德水準。（2005/5/31，李國鼎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會致詞）